

叶城县农业灌溉供水调价方案编制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业灌溉供水价格管理，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弥补农业灌溉供水运营成本缺口，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长效管护，稳定农业灌溉供水保障能力，助力粮食安全保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4〕18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》以及自治区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实施方案》（新水厅〔2025〕101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农业灌溉供水运营实际，现就调整我县农业灌溉供水价格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叶城县水管总站为叶城县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，主要承担全县水资源调度、水利工程运行维护、灌溉供水保障、防汛抗旱、水利工程建设、水费征收管理及水利民生服务等工作。

单位现有在职职工140人，临聘人员56人。服务范围覆盖全县23个乡镇（场）。县域内有河流113条，总站依托莫莫克水利枢纽、台斯水库及提河等骨干水源工程，统筹管理全县灌溉渠道、量水设施、闸站、水库等各类水利

设施，推广应用自动化测水、智能配水等技术，实现水资源精准调配与高效利用，保障 168.01 万亩灌溉面积用水需求，年度供水量 9.4759 亿 m^3 。

二、现行农业水价执行情况

1.根据《关于调整叶城县农业农村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叶政办发〔2020〕21号）规定，农民 30 年承包地粮食作物成本价 0.1080 元/ m^3 ，农民 30 年承包地经济作物和农民 30 年承包地以外地农业灌溉用水均按 2015 年完全成本价是 0.1479 元/ m^3 执收，末级渠系维护费 0.0286 元/ m^3 收取，2021 年实现终端完全成本水价 0.1765 元/ m^3 ，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执行。

2.2024 年县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农业灌溉水价的批复》（叶政复〔2024〕100 号），各乡镇（场、区）粮食作物（小麦、正播玉米、复播玉米）农业灌溉用水按运行成本价 0.1080 元/ m^3 （斗口水价）执收，其他作物农业灌溉用水按完全成本水价 0.1479 元/ m^3 （斗口水价）执收，末级渠系维护费 0.0286 元/ m^3 收取。

3.山区乡用水价格情况。目前，柯克亚乡、棋盘乡、乌夏巴什镇、铁提乡 1 村等山区乡镇部分零星取水口，2025 年收水费面积为 3.75 万亩，均采用按亩收费，收费标准为 26 元/亩。

三、当前农业水价运行存在的突出问题

近年来，我县供水模式、计量标准、成本构成及水资源管控政策持续更新，原有水价体系已与当前水利运维、

灌溉管理实际不相适配，存在诸多短板问题，具体如下：

一是统管机井供水成本核算不全，缺乏合规收费依据。县统管机井是地表水供给不足、旱情应急期间农田灌溉的核心补充水源，对保障农业稳产至关重要。现行水价未涵盖地下水水资源税、机井抽水电费、设备日常运维等专项成本，水利管护部门无合法收费依据，长期存在运维资金缺口，难以保障机井设备常态化运行及应急灌溉供水保障能力。

二是城乡生活用水占用农业用水指标，未计提缴纳原水水费。我县昆仑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长期取用县域水库、河道原水，年均占用农业用水指标 2610 万立方米，用于城乡居民生活供水，长期未核算、缴纳原水水费，造成水利资源收益流失、供水成本分摊失衡，进一步加剧灌区运维资金缺口。

三是山区乡镇计费模式粗放，计量核算不够规范。柯克亚乡、棋盘乡、乌夏巴什镇、铁提乡 1 村等山区乡镇，共计 3.75 万亩灌溉农田沿用按亩收费模式，与上级水利部门核定的 630 立方米/亩灌溉定额计量标准脱节，存在计量精度不足、收支不匹配等问题，无法实现成本据实核算，制约山区水利工程良性运维。

四是计量端口全面调整，原有定价体系适配性不足。按照自治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相关部署，2026 年起我县农业灌溉计量端口由传统斗口下移至田间农口，新增斗渠管护、维修、清淤等运维成本。原有水价仅核算干渠、

支渠运维费用，未纳入斗渠运维成本，定价测算体系与现行计量模式、运维范围不匹配，无法覆盖实际供水成本。

四、成本监审结果

经成本监审，叶城县农业灌溉总成本为 8639.92 万元，斗口出口水量为 62672.36 万 m^3 ，单位成本为 0.1379 元/ m^3 。

五、拟调整农业灌溉供水价格方案

严格按照自治区“将斗渠运维成本统一纳入干、支渠成本测算体系”的定价要求，落实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定价原则。结合本次成本监审结论，兼顾农业生产实际承受能力，拟定水价调整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灌溉用水价格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新发改农价〔2024〕189号）规定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，农业灌溉准许总收入为 9198.76 万元，粮食作物和非粮食作物按照现行收入比例进行分摊：

（1）粮食作物准许收入为 6726.47 万元，用水量 48777.90 万 m^3 ，供水价格为 0.1379 元/ m^3 ；

（2）非粮食作物准许收入为 2472.29 万元，用水量 13894.46 万 m^3 ，供水价格为 0.1779 元/ m^3 。

（二）分类差异化终端水价

1.粮食作物：按 0.1379 元/ m^3 执行，终端水价为 0.1665 元/ m^3 （含末级渠系维护费 0.0286 元/ m^3 ）；

2.经济作物：按 0.1779 元/ m^3 执行，终端水价为 0.2065 元/ m^3 （含末级渠系维护费 0.0286 元/ m^3 ），粮食作物与经

济作物水价价差维持在 29.01%；

3.城乡供水原水水费：按 0.0940 元/m³执行。

（三）超定额累进加价水价

由县水利局依据自治区、地区农业用水定额标准，结合我县土壤禀赋、气候条件及种植结构，核定各乡镇、行政村及用水主体年度灌溉用水定额。对超定额用水实行阶梯累进加价制度，充分发挥价格节水调控作用：

1.超定额用水量 50%（含）以内部分，按对应类别终端基础水价的 1.5 倍计征；

2.超定额用水量 50%以上部分，按对应类别终端基础水价的 2 倍计征。

（四）现行水价与调整水价对比

现行水价与拟调水价对比表

序号	作物分类	现行成本水价（元/m ³ ）	2020 年核定成本价（元/m ³ ）	拟调成本水价（元/m ³ ）	调整增加额度（元/m ³ ）	较 2020 年成本价增幅（%）
1	粮食作物	0.1080	0.1080	0.1379	0.0299	27.69
2	经济作物	0.1479	0.1479	0.1779	0.03	20.28

说明：上表为供水成本水价，不含末级渠系维护费 0.0286 元/m³；终端执行水价=成本水价+末级渠系维护费。

六、调价后预期效益、风险预判及配套保障措施

（一）**经济社会效益。**按照现状灌溉用水量测算，水价调整后年水费收入 9198.76 万元。一是充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，保障水库、渠道等工程常态化管理，解决设施老化失修问题，保障工程安全运行；二是发挥水价杠杆

约束作用，倒逼农业节水，提升灌溉用水效率，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；三是保障水管单位人员、机构正常运转，夯实基层水利服务能力，稳固灌区灌溉保障，服务全市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潜在风险预判。一是水价上调对部分规模种植户、低收入农户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；二是种植效益较低的粮食作物农户，水费支出增加可能影响其种植积极性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

1.规范水费收支管理。严格执行“取之于水、用之于水”原则，进一步理顺水费管理机制，水费优先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、灌区运行管理、水管单位履职运转，规范债务、收益上缴相关事项，保障水利资金专款专用。

2.强化政策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水价调整的必要性、政策依据及配套保障措施，争取用水户理解支持。同时，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面对面政策解读，耐心解答农户疑问，消除用水户顾虑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3.完善精准补贴机制。对种粮农户、低收入农户等用水户，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政策，面向乡（镇）、村集体、种植大户广泛宣讲水价调整政策，做好政策解读，争取群众理解支持。

4.持续推进工程节水改造。持续推进灌区节水工程改造，加快渠道防渗、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实施，进一步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，通过工程节水降耗对冲水价上涨带来的生产成本增加。